

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条

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。

二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